樹德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109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地　　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(A0308)
主 持 人：陳清燿校長　　紀錄：林琦茹
出席人員：陳清燿、嚴大國、王昭雄、郭輝明、陳武雄、杜宇平、顏世慧、宋鴻麒、林群超、陳為任、蘇怡仁(請假)、蘇中和、林燕卿(請假)、李淑惠(徐國慶代)、曾宗德、陳協勝、陳麗惠、陳慶樑、邱志仁、陳逸聰、陳璽煌、錢士謙、李玉萍(請假)、曾英敏(請假)、戴忠淵、蔡欣曄、許績宇、吳俊德、宋玉麒、蔡聰男、楊晴安、許龍池、林宥君、蔡旭昇、陳毓璋、高國陞、紀順堂、邱惠琳、陳鴻仁、陳文亮、俞秀青、丁亦真、潘佳幸

壹、 主席致詞

各位同仁大家好，今天是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。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中有電腦與通訊系、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、流通管理系三個系的招生策略規劃報告，盼在座各位的主管們能從我們每次會議裡各系、院的報告中吸取更多不一樣方式做為系、院的作法調整參考，現在我們就開始本次會議。

貳、 報告事項

【報告一】電腦與通訊系招生報告(報告資料詳現場簡報)
報告主題：電腦與通訊系 110 年招生規劃(PDCA)
報 告 人：高國陞主任
(略)

【報告二】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招生報告(報告資料詳現場簡報)
報告主題：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 110 年招生規劃(PDCA)
報 告 人：吳俊德主任
(略)

【報告三】流通管理系招生報告(報告資料詳現場簡報)
報告主題：流通管理系 110 年招生規劃(PDCA)
報 告 人：蔡聰男主任
(略)

文件編號：AL00-4-101 版本：1.0

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（109.10.14）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項目	提案單位	案由	行政會議決議	提案單位決議確認	執行情形
第1案	秘書室	為審議本校「秘書室設置辦法」修正案由。	照案通過	☑確認 ☐有意見 請詳述：	依會議決議提送109年12月30日召開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第2案	通識教育學院	為審議本校「通識教育學院設置辦法」修正案由。	照案通過	☑確認 ☐有意見 請詳述：	依會議決議提送109年12月30日召開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第3案	稽核室	為審議本校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修正案由。	撤案	☑確認 ☐有意見 請詳述：	
第4案	稽核室	為審議109學年度行政單位內部控制制度－品質管理系統的程序書之新增、修訂、廢止及移轉由。	照案通過	☑確認 ☐有意見 請詳述：	由業務單位及文管中心存查。
第5案	稽核室	為確認109學年度「品質政策及品質目標之校級KPI」及「各行政單位KPI」由。	照案通過	☑確認 ☐有意見 請詳述：	依會議決議提送109年12月30日召開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第6案	總務處	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節約能源管理辦法」修正案由。	修正後通過	☑確認 ☐有意見 請詳述：	依會議決議提送109年12月30日召開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參、 提案討論

第1案 **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**

案由：為廢除本校「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案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廢除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，另訂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」(草案)。

二、現行條文，詳如附件一**【附件一 P.1~2】**。

擬辦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 **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**

案由：為增訂本校「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」(草案)案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增訂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本要點(草案)條文，請參閱。

擬辦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二【**附件二** P.3~5】。

第 3 案 **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**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安定就學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修正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，故修正本辦法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，詳如附件三【**附件三** P.6~8】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 **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**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修正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更新後之學生請假系統並使本規則更臻完善，故修正本辦法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，詳如附件四【**附件四** P.9~12】。

擬辦：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5 案 **提案單位：學務處原民中心**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符合實務運作，擬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，請參閱。

擬辦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五【**附件五** P.13~14】。

第 6 案 **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諮商中心**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義務輔導老師實施制度要點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學生輔導工作實務現況及訪視委員意見，修正義輔老師之服務內容、獎勵方式等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，詳如附件六【**附件六** P.15~18】。

擬辦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緩議。

第 7 案　　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諮商中心

案由：為增訂本校「義務輔導老師獎勵方式作業細則」(草案)案由。

說明：一、為因應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第六點「義務輔導老師之獎勵方式」，故新增本校義輔老師獎勵方式作業細則。

二、增訂條文對照表，詳如附件七【**附件七 P.19~21**】。

擬辦：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緩議。

第 8 案　　提案單位：學務處健促中心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教育部法規修正，修改本要點內容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，詳如附件八【**附件八 P.22~24**】。

擬辦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9 案　　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完善就學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作業要點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來文修訂勵學方式學習輔導內容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，請參閱。

擬辦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九【**附件九 P.25~32**】。

第 10 案　　提案單位：創新育成中心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管理辦法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進駐之中小企業順利發展，明確進駐收費標準事宜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，請參閱。

擬辦：本辦法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十【**附件十 P.33~38**】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（無）

散會（下午 16 時 50 分）